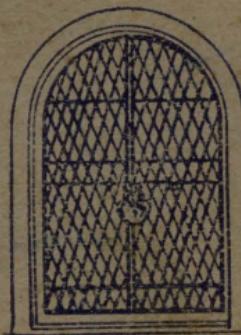


550

監獄學綱要

考試叢書



廣益書局發行

民國十八年 上海法學社編輯

考試叢書

監獄學綱要

廣益書局發行

年八十國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80B

監獄學綱要目次

第一章 監獄之由來

第一節 外國監獄之來

第二節 中國監獄之由來

第二章 監獄之改良

第一節 外國監獄之改良

第二節 中國監獄之改良

目 次

監 獄 學 綱 要

二

第三章 各國監獄之現狀

第一節 德國監獄之現狀

第二節 英國監獄之現狀

第三節 美國監獄之現狀

第四節 法國監獄之現狀

第五節 日本監獄之現狀

第六節 中國監獄之現狀

第四章 萬國監獄會議

第一節 第一期會議

第二節 第二期會議

第五章 犯罪及刑罰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及犯人類別

第二節 刑罰之主義及其種類

第六章 監獄及其組織

第一節 監獄之種類

目 次

監 獄 學 紅 要

第二節 監獄之組織

第三節 假釋制度

第七章 無能力人之刑責

第一節 未成年之刑責

第二節 精神病者之刑責

第八章 預防犯罪之方法

第一節 出監人之保護

第二節 消弭犯罪之原因

第三節 推廣守法之觀念

第九章 監獄之管理

第一節 監獄官吏之職務

第二節 監獄官吏之義務

第十章 監獄之監督

第一節 監獄之監督權

監 獄 學 索 要

第二節 監督權之行使

第十一章 統計之運用

第一節 身歷之統計

第二節 行政之統計

第十二章 實施感化教育之方法

第一節 家庭感化教育

第二節 集合感化教育

第十三章 感化教育之要素

第一節 一般之待遇

第二節 學業

第三節 藝業

第十四章 感化教育之完成

第十五章 各國感化教育之一瞥

第一節 美國之感化監及矯正院

監 獄 學 綱 要

八

第二節 英國之感化院

第三節 日本之懲治場及感化學校

第四節 挪威感化法

第五節 中國之感化學校章程

第十六章 國際監獄會議感化教育之議決案

附 件

趙爾巽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原奏

許世英先生司法計劃書

王元增視察中東路俄國監獄報告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頒布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民國二年四月頒布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

附
件
九

監
獄
學
綱
要

一〇

監獄學綱要

第一章 監獄之由來

第一節 外國監獄之由來

古代西洋各國刑罰之根本觀念，起於人類報復之本能，此所謂報復主義也。其後社會日進，不外乎以報復保全賠償之觀念，為刑法之基礎，在當時所謂監獄者，不過為犯罪者暫時之拘禁所，以待判決後之發落耳。

而其處所，並無如今日之建築物，不過僅以寺院，城寨，塔樓等之一部分充之，時或借廄舍倉廩獸檻之類充之。迨後威嚇主義盛行，待遇犯囚恆以

第一章 監獄之由來

嚴刑峻法，而使其有所恐懼，而監獄之慘酷，實不堪聞問矣。如印度埃及古時之監獄，英國倫敦之塔獄，美國威尼斯之河底獄，德國紐恩堡之地下獄，論之者，無不謂當時之監獄，實甚於磔刑也。再後時移勢易，刑法威嚇主義之慘酷，已爲舉世所非，加之道德觀念之發達，經濟觀念之盛行，及時勢上之必要，而懲治場出矣。英國於一千五百五十年，設懲治場於倫敦，效之者相率而起，其主旨則爲收容無業游民，教之養之，使爲社會之良民而已。繼則犯罪之徒，一併而監禁其內，蓋欲以博愛主義之感化，矯正刑法慘酷之風，而防遏犯罪於未然也。雖至十八世之中，歐洲之設懲治場者爭先恐後，然以威嚇主義之入人也深，監獄之囚人待遇，仍不能免淒

慘之聞也。

第二節 中國監獄之由來

中國唐虞之世，典刑已具。而獄制之載於史書者，則未之見也。讀急就篇有「皋陶造獄法律存」之論，亦足見監獄之存在，已濫觴於當時矣。
迨其後世，監獄之形雖已具，夏曰，夏台商曰羑里，周曰囹圄，察三代設監之宗旨，亦在懲戒矯正，而以冀囚人之改善也。三代而降，其義全亡，刑罰遂全爲威嚇主義所支配。由是監獄之慘酷，日甚一日。秦則用極刑，而戮屍，棄市，鑊，亭，車裂，梟首，鑿顛，抽脅，體解，磔，夷三族，等

第一章 監獄之由來

生命刑，大行於其世，而自由刑全不採納，故當時實無監獄建設。漢代雖置官獄，獄中慘狀，雖司馬遷之筆，亦難盡其什之一也。下至東漢則有陰獄，唐則有麓景獄，金有地下獄，而宋之國土，雖有可採，然爲時不久，已無遺跡矣。迨乎清代亦以監獄爲藏駐犯囚之地，而以不致逃亡爲已足，其中桎梏繩縛亦所在皆有，而獄吏枉法貪賄，亦時有所聞，安得期其達監獄之目的也。

第二章 監獄之改良

第一節 外國監獄之改良

中世紀而後，自由平等之學理一出，而社會之階級觀念，舉被動搖，加之葛蘭丟斯主張政教分離，人民之信教，得以自由。畢加利亞主張廢止死刑，盧梭著民約論，主張人民階級平等，孟德斯鳩著法意論主張三權分立，人民有參與立法之權，故昔日慘酷無道摧殘人權之觀念，蕩然無存矣。且而受宗教革命之影響，而監獄改良之端緒，由是起矣。當十八世紀中葉，有約翰哈華特氏者，畢世盡心於改良監獄，不屈不撓，前後遍游各國，考察監獄之良否者，凡四次，且將一切聞見筆之於書，名曰獄事，公布於世。當氏見彼得夫爾德監獄官吏，皆無俸給，大不謂然，卒倡議監獄官應有俸給之後，及其觀荷蘭監獄，而后，輒贊荷蘭監獄之秩然有序，而

記其根本主義於筆記中，卽：（一）須使幼年者，習於勤勞；（二）罪囚宜以勞動教養之法善導而感化之；（三）凡善良之罪囚，宜縮短刑期，以獎勵使復爲良民，終以痛詆英國流刑之非，名震朝野，而動英國當局之聽，建設新監獄二大所，末年氏遠涉東洋，廣蒐材料，竟於一千七百九十年，病歿俄國，希爾孫地方，綜觀哈前後凡十二年，盡瘁於監獄改良事業，受其賜者，又豈當時之英吉利而已。凡其所經之國，無不受其惠而爲改良監獄之倡議，其所著之書，誠爲千古後研究監獄學者之圭臬矣。

第一二節 中國監獄之改良

有清末葉，外患頻仍，識時之輩，倡議改革內政，於是游歷歐洲遣人留學者，相繼而起。而歐亞文化制度，亦逐漸輸入中土，新監獄之知識亦與之俱來矣。迨至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趙爾巽（詳後）奏請設立罪犯習藝所於各省，將軍遣徒流等罪犯一律收所習藝，嗣經刑部核准後，各省相繼設立。雖其構造因陋就簡，設備不完，然亦不可爲非改良監獄之初步也。及光緒三十年，主張立憲之聲浪日高，刑事制度之改革，漸有發展。

三十三年，新刑律告成，改刑部爲法部，並設典獄司。三十四年，從御史王履康之奏請，通令革除官媒；同年設立監獄專科於法律學堂，以培植司獄人才。延聘日本小阿滋次郎主教監獄學，並訂監獄法規。其時留日返國

學者，有改良監獄之建議，而尤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主持最力。宣統元年，京師模範監獄，得以設立，各省亦限於宣統三年以前，一律建設新式監獄，至期各省雖次第成立，但其一切設施，仍不完善，其後武昌起義，此議遂歸停頓矣。

第二章 現代各國監獄之現狀

第一節 德國監獄之現狀

德自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邦聯政府，始以自由刑執行法，提出於聯邦議會，並舉出調查委員，嗣以各邦不能負擔經費，其議遂寢。近來普魯士

巴顏漢堡等邦，對於監獄改良，不遺餘力焉。普自十九世紀初葉，司法大臣亞爾厄模氏力圖根本改革，當以司法部與內務部，因監獄管轄問題，發生爭議，本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決定以未決監屬於司法部，已決監屬於內務部，復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以法律規定，中央獄屬於內務部，地方監獄屬於司法部，自是監獄分屬管轄，而改良之籌劃，遂愈難發起矣。但普王腓立特力克威廉第四，熱心獄政，常出外考察，歸而改獄制爲分房制，卒以任用獄吏，不能得當，輿論界未免反對。近數十年內務部所轄之監獄分房監，日見增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司法部所編纂之監獄規則草案，以累進制爲基礎，而獄制之改良，日有進焉。

第三章 各國監獄之現狀

第一二節 英國監獄之現狀

英國自刑罰採用自由刑爲主而後，有約翰哈華特唱議改良監獄，一千八百十一年建新監於眉爾班庫，施行階級制，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建築編通歸爾監獄，實行分房制，然因監獄管轄向歸地方自治團體，事權不能奉統一之效。迨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頒布監獄法，全國監獄之統一遂告成功，凡禁錮囚，則採用分房制，懲役囚，則採用階級制，於是功效卓著矣。

第二二節 美國監獄之改良

美自一千九百七十六年，編斯非尼亞州，創設分房制監獄於斐拉特爾非亞，實行晝夜隔離之監，禁法而後，國人多非難之。遂於一千八百二十年，在奧本建築新監，試行夜間分房制。然因防止罪惡濡染，不如前者之完善多矣。自美獄制現在之狀況而言，可謂州異其制。然其各州，自由發揮其新理想，制定法律，以實行之，亦其所長也。近來美國行刑制，多趨重於累進制，不可謂無足道者。然名無有實，亦美國敏於進取之弊也。

第四節 法國監獄之現狀

法國之科特拿破崙法典，雖在歐洲近世史上，別開生面。然於獄制改

良，則瞠乎其後。迨至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雖有獄制改良之議案，得下議院之可決。終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拿破崙第三世帝制復活，此案遂歸消滅。甚至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有禁止分房之命令，而以雜居制代之。終至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監獄制度以法律規定。歷十三年之久，總計三百八十二處之監獄，而着手改建者，僅有十四處，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始增至五十九處，其監禁方法，仍以雜居制爲多，至於改良成効，尙未能言也。

第五節 日本監獄之現狀

日本自明治三年頒布新刑法，規定徒刑之制而後，方設徒刑場於各地。越一年，置囚獄司於司法省，嗣經美人調查日本監獄，指摘其弊，政府乃派員往各地考察獄制。未幾有監獄規則，及監獄圖式之發布，亦採夜間分房制爲原則。其後障害叢生，就其結果，不過獄中作業一事，文具明的形式耳。至明治二十二年發布第二次修正監獄規則加之中央司獄者，亦皆熱心改革，不數年間，成績昭然。如創設監獄練習所，組織監獄評議委員會，及派遣巡閱於各地，更以外國顧問爲視察員等努力。又明治二十七年政府特派專員，參與第五次監獄會議。明治三十年，再設監獄局於內務省，統一監督權，更設監獄學校，並改訂囚犯待遇規則數種，如是獄制之

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矣。明治三十三年，直隸監獄管轄權於司法省，四十一年，新監獄法發布後，以分房制爲原則。並使監獄規則爲獨立之法律。大正十一年改監獄局爲行刑局，監獄爲刑務所。日本監獄之現狀，日新月異，大值得研究監獄學者，之注意焉。

第六節 中國監獄之現狀

中國自民國紀元，改法部爲司法部而後，典獄司即改爲監獄司，而掌理全國獄政，是年十一月裁撤管守所，開辦北京監獄，而泰西之監獄制，始實現於首都，去數千年來桎梏縲絏之苦，實施感化教養之方。十二月，

頒布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民國二年，順天府之習藝所，改爲宛平監獄，而監獄圖式，監獄規則，監獄處服務規則，看守考試規則，看守教練規則，北京監獄練習員規則，假釋管理規則等，均先後頒。三年保定清宛監獄成立，宛平監獄，亦從新建築，於是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爲京師第二監獄。又清苑監獄爲京師第三監獄，均直轄於司法部。各省習藝所，亦先後成立爲監獄，舊監亦加以整頓。又頒布看守所暫行規則，視察監獄規則。六年頒布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直至民國七年，監獄之改革，有足觀者，不下三十餘處。他如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等建設改良，均不遺餘力。民國八年頒布

監 獄 學 綱 要

一六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及監所職員獎勵暫行條例，稽核刑事被告人暫行辦法，及監獄作業規則。十年，收回中東鐵路以內之俄國監獄。十一年頒布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十三年重訂蘇省改良捐款監獄獎勵章程。同年京師第一監獄，晝夜分房制實行，外國囚犯之收入者，亦在不少。而出監人之保護方法，有新民輔成會，俄犯救濟會等慈善團體，綜計自民國紀元以來，監獄改良之成績，不無可嘉點，惟因陋就簡，倘以民元許世英先生之司法計劃書考之，不啻有天淵之別。其主要原因，不外短於經費，建築無從，以致分房之原則，未能適用，良可慨也。今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百廢俱興，百弊俱革，改良監獄，當亦爲司法

當局，所不容或緩之圖也！（許世英司法計劃書詳後）

第四章 萬國監獄會議

第一節 第一期會議

監獄者，防遇犯罪之工具也，犯罪既爲世界各國共通之毒害，則不得不聚世界各國之人才，會萃於一堂，討論適當之方法，而減少犯罪，此萬國監獄會之所由起也。第一期監獄會議，共三次，起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提倡斯會者，有德之密剔每惠爾，荷之士林格爾，比之特比亞法馬爾刻立斯託夫，英之華託阿斯拉塞爾等乃提議於一千

八百四十六年，於德之佛蘭克風兒特地方開第一次萬國會議，其結果決議，採用分房制，而附以條件，而長期囚，則參用階級制。第一次，萬國監獄會議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在北京不魯悉開會；代表各國來會，數倍於前，其決議有最重要之二問題：（一）關於幼年犯罪，則採特設幼年監獄而教養保護為主，附以條件的放免，（二）關於監獄建築，以英國編通歸爾監獄為標準。第三會議本預定於荷蘭開會，嗣因荷之革命事起，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復於佛蘭克風兒開救濟會議，然其結果多空議理論，於實際方面，毫無決議也。

第一二節 第二期會議

先是美之瓦因斯博士，嘗充紐約監獄協會書記，對於監獄改良之觀念甚深，於是在監獄協會開會，遂建議招集萬國監獄會議，不幸卒遭否決。然於一千八百七十年，俄哈俄省之辛辛那的本國監獄會議，採其說，並舉伊經理其事，觸得政府許可，遣派赴歐洲各國，宣布斯旨，均一致贊成。不久第二期之萬國監獄會議又開其始矣。本期會議先後共開八次：其第一次，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開於英之倫敦，第二次爲一千七百七十八年開於瑞之斯託克封兒姆，第三次爲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開會於義之羅馬，因議定向後每五年開會一次，第四次於一千八百九十年，開會於聖彼得堡 第五次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開會於法之巴黎，第六次於一千九百年開會於比

第四章 萬國監獄會議

於維爾塞，第七次於一千九百零五年，開會於匈之別斯特，第八次於一千九百一十年開會於美之華盛頓，中國自第四次會議起方始參加，卒至第八次會，始特派許世英徐謙赴會，歷次會議之議案繁多，而第八次會議關於刑罰問題，監獄改良問題，預防犯罪制度，及幼年保護制度，對於世界各國，實爲最重要之貢獻也。

第五章 犯罪及刑罰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及犯人之類別

犯罪之原因 派說紛紜，茲擇其最重者，分論於下：

(一)唯心派，亦曰意思自由派，此派設犯罪直接之原因，歸著於個人之意思，故個人意思發動之即為犯罪之行為。蓋以自由意思，為萬有之本源，而物質不過精神之現象耳。故又謂之犯罪之內因。

(二)唯物派，此派謂犯罪之原因，為物質所支配，人類意思，全不能自由，前派謂之刑事舊派，此派謂之刑事新派，新派又有所謂：

(甲)人類學派者，謂犯罪根於個人之性格，犯人自己，亦不能自由決定，此種性格，往不能改善之也。

(乙)社會學派者，謂犯罪全由於社會關係，犯罪之成立，全因社會事情之變遷。

監 獄 學 綱 要

二二

(丙)折衷學派者，謂個人性格，及社會關係，皆爲犯罪之原因，此爲德國刑事社會學派，所主張最力者也。

以上新舊二派之立論，各有主張，不可謂無一方之理由，然彼等皆偏一方之觀察，要不能謂之完備也。故日本滋次郎主張以自由意思爲犯罪直接原因，而以社會事情爲其間接原因，洵爲折衷之論，實不可厚非也。

雖個人意思與犯罪之原因，不能無重大關係，然社會事情，足以增加犯罪者不 而足，如法令之繁密，人口之增殖，貧富之懸殊，社會制裁之消滅等皆是也。

至犯人之類別，從犯罪之實質上區分之，則爲初犯，累犯，二種。從

年齡上區分之，則分幼年犯與成年犯二種。從精神狀態上區分之，則爲完全能犯罪，低能犯罪，及病的犯罪。從性質上區分之，則有偶然犯，習慣犯，職業犯三種。然犯罪之差異，亦有因他種現像不同而犯罪之分量亦異者如：

(一) 因男女而差異者：男子犯罪者多，女子犯罪者少，蓋由於女子多家居，而於社會上無一定職業，加之受家族之制裁較嚴，近來男女平權，思想日漸發達，恐將來之犯罪數目不減於男子也。

(二) 因年齡而差異者，犯罪以成年期(即二十歲至四十歲)爲最多，初老期(四十至六十歲)次之，未成年(十二至二十歲)又次之，老年期爲最

少數。(六十歲以上)

(三)因職業而差異者，無職業者，較有職業者為多。

(四)因土地而差異者，如地質肥之地則犯罪少，反之則犯罪必多，又因社會的關係專事農業之地犯罪少，專事工業之地犯罪多。

(五)因家室而差異者，獨身者犯罪較有室家犯罪為多，他如氣候等原因，在在與犯罪有關係也。

第一節 刑罰之主義及其種類

刑罰之主義派別不一：

(一) 大概可分之爲三類：即絕對主義，相對主義，及折衷主義是也。(二) 絶對主義者，主張刑罰爲犯罪之結果，犯罪爲刑罰之原因，犯罪與刑罰有自然因果關係，苟有犯罪不問，其事之爲害社會與否，皆當罰，有罪必罰，乃國家應有之任務也，此派復分爲二：即報應主義，與治癒主義，報應主義者，謂刑罰爲犯罪之報應也，從而又有神意的報應主義，道德的報應主義，及法律的報應主義。治癒主義者，謂刑罰爲消滅罪惡之方法。

(三) 相對主義者，謂刑罰之目的，乃欲保護國家社會之利益也，此說亦稱目的主義，此派復分之爲三：即一般預防主義，特別預防主義，及民

約主義。一般預防主義者，以預防一般人民犯罪爲刑罰之目的也。特別預防主義者，以使人不再犯罪爲刑罰之目的也。民約主義者，以犯罪行爲，爲破壞社會契約，故刑罰不過代其損害之賠價耳。

(三)折衷主義者，謂刑罰之基礎，爲正義公道之要求，而以保持社會之生存，及增進公安爲刑罰之目的也。近世各國立法例，舊派主義雖未全廢，然漸趨於新派之主張矣。

刑罰之目的，既因今昔而有不同，刑罰之種類，亦因今昔而殊，昔則以死刑，笞杖刑，流放刑爲處刑之種類。今則歐洲各國，皆以自由刑爲主，而笞杖刑瑞典瑞士及英國對於不馴之兒童偶爾用之，流放刑俄比兩

國尙有其例。至死刑則絕無僅有也。此外又有名譽刑，財產刑，自由刑，即自由刑之種類，亦復頗多。其採用最早者，爲一千八百十年法之拿破崙法典也。吾國自趙爾巽奏請設立犯罪習藝所，流刑制度遂不復存在矣。現在文明各國，多用自由刑，財產刑兩種。其最爲完善者，則爲自由刑，蓋因其侵害法益之行爲，乃濫用自由之結果，犯罪者科之以自由刑，剝奪其自由亦甚宜也。自由之種類，世界各國概分之爲有期及無期二者。我國刑法亦採用之。但有期自由刑之最高額，亦不一致，吾國則定爲十五年也。

第六章 監獄及其組織

第一節 監獄之種類

監獄者，因犯罪而拘束人民自由之地也。監獄之種類，因犯罪各別，有未決監者，爲治罪待之罪犯拘束處所也。已決監者，爲實行處罰罪犯之處所也，民事監者，欲期民事債務履行，而拘束民事被告之處所也。懲治監者，欲達懲治之目的，而拘押報告之處所也。故日本監獄規則，監獄則分六種：如集治監，假留監，地方監，拘留監，留置監，懲治場是也。茲更就監獄之經費，管理，犯人，年齡及性別，而又分類於下：

(甲) 中央監獄，及地方監獄，凡監獄經費之屬於國庫負擔者，爲中央監獄，屬於地方經費之支辦者，爲地方監獄。如日本之監獄規則之規定是。

(乙) 本監及分監，屬於典獄官直接管理之監獄者，爲本監，其附屬於本監獄而爲典獄官間接管理之監獄者，爲分監。

(丙) 幼年監及成年監，凡監獄之專爲未成年罪犯而設者，爲幼年監，監獄內之罪犯均爲成年者，爲成年監，其所以定以年齡分別拘禁者，不但防其罪惡之傳染，且爲防遇性理上一種醜惡情感之相習耳。

(丁)男監及女監，監獄專爲女罪犯所設者，爲女監，其拘禁男罪犯之監獄者，爲男監。歐洲自十八世紀，方發明男女分監之制，中國監獄，雖未十分改良，然男女之別，素所重視，自有監獄以來，男女分別拘禁，由來已久矣。

第一節 監獄之組織制

監獄之組織，通常分爲三種制度，即雜居制，分居制，折衷制是也。

茲分述於下：

(一)雜居制，使多數犯人起臥於同一之監房，並就工役於同一之工場者，

謂之雜居制，古時監獄多半如此，罪犯之居於此種監獄之中，不但不能改善，且易於習染罪惡，因雜居制之監獄，罪犯羣居終日，時時有交換其不良思想之可能，監獄官吏，無論若何戒護，均不達刑罰之目的。故學者咸非議之。其弊端大要有四：

(甲) 雜居制，施行之結果，反使受刑者墮其道德心。

(乙) 雜居制，不能使犯罪者，自覺國權之强大，而屈服。

(丙) 雜居制，使稍有身分與良心，立偶然罪犯增加痛苦。

(丁) 雜居制，不能剝奪彼此交換思想之自由。近今世界各國，雖知雜居制監獄爲不完善，然以經濟關係，往往不能驟然廢止也。

(二)分房制，凡使罪犯獨居於一監房者，爲分房制，分房制之起源，早於中國古時有周之囹圄令罪犯幽閉思愆，改惡爲善，歐洲寺院之監獄，亦用單獨幽閉之方法，然不過關於宗教之犯罪。迨美之編斯菲尼亞制一出，方克告成。洎乎近世，更臻完善矣。茲將分房制之優點，簡述于下：

(甲)能有剝奪犯人思想之自由，而使屈服於嚴正紀律之下。

(乙)杜絕犯罪思想之交換。

(丙)獎勵善交能使罪犯化爲良民也，分房之種類，又可分之爲二：有所嚴重分房制者。不獨犯人之監房隔離已也，及其出監房，則加

以覆面，使彼此不能相見。有所謂寬和分房制者，不過僅以監居隔離而已。近世各國多採寬和分房制，吾國亦然。

但分房制之利益既如前述。然亦有其弊害焉，大概可分爲二：

(甲) 罪犯之監於分房監，易生精神病。

(乙) 分房之生活簡單，難啓發其心理及變化其氣質也。

上述之弊害，皆可以他法防止之，實不足爲分房制之缺點也。

(三) 折衷制者，又稱累進制，階級制，即以分房，雜居，假釋，爲三階級，而執行其刑也。此制之分房期間通例爲三個月至一年，經過後則入於第二級雜居階級，在分房期間內不得受享恩惠待遇，即作業亦必

第六章 監獄及其組織

三三

擇無趣味者以課之，書信嚴加限制，社交一項，尤所防止也。

至於在雜居期間內，晝日在工場內共同作業，夜則分禁之於狹小之監房，在此期間而行狀果為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者，則付之假釋出獄，是為第三級矣。近世刑事思潮漸有改變，而折衷制之風行，有一日千里之勢。階級制之根本主張，則在使囚人將來放還社會，復為良民生活之準備而已。第一期之分房在使罪犯精神改善。第二期之雜居在使罪犯受職業之訓練。第三期乃試驗罪犯能否抵抗外界引誘之試驗。誠所謂最完備之制度矣！

第三節 假釋制度

假釋者，乃受刑人因有悛悔，而漸次寬假其自由之制限，以獎勵其自新之刑事政策也。其始不過英國在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用以爲流刑附帶之獎勵法，其後各國仿之，並定之於刑法，假釋之制，苟行之得當，實足爲囚人自新之良法。論之者皆謂有利之批評也。茲將其利益略述於下：

(一) 爲監獄特別獎善懲惡之具。

(二) 同以促犯人自新。

(三) 可以補救長期刑之弊。

(四) 爲試驗犯人是否改善之良法。

(五) 可以驗科刑輕重之是否得當。

至施行假釋處分，須具備以下之條件：

(一)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之一。

(二)悛悔實具刑法第九十三條，然雖具備上列之條件而不能證明本人出獄後之生計或不能確保其爲良民生活，亦不能施行假釋。聲請假釋之權，操之於典獄長，而決定之權，則在司法部。

第七章 無能力人之刑責

第一節 未成年之刑責

羅馬法對於年幼犯罪者，如在七歲以前，其犯罪之行爲，絕對不爲

罪，蓋因其行為，非出於惡意也。七歲至十四歲之犯罪之行為，以其知識之有無辨別力為斷，其後各國仿用之者，不一而足採辨別力為標準，其絕對無辨別力者，絕對不負刑事責任，其相對無辨別力者，相對無責任。因幼年者之犯罪觀念不深，遽處以刑罰，非良好政策所宜也。於是各國有感化學校之設，犯年犯罪者，常以感化為其根本主義。因少年可教而不可罰也。其實驗之結果及其收效之時間大約均以十六歲之間，最低亦在十四歲。中國新刑律草案第十條原定十六歲為絕對無責任，修正案改為十五歲，嗣後憲政編書館改為十二歲，於原案本旨完全失之矣。民國政府新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以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為絕對無責任，不過應受感化教

第七章 無能力人之刑責

育而已。第二項以十三以上十六歲以下，爲相對無責任謂得減輕二分之一，或施感化教育之規定。蓋以幼年犯罪，因其知識不甚發達，若於釋放不爲相當之處置，難能遠惡避罪，故以感化教育涵養其德性，化除其惡習也，吾國感化學校，雖未普遍。但在民國十一年，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已經頒布，旨在斯乎！

第二節 精神病者之刑責

精神病者，卽精神上生有障礙也，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心神喪失人，心神喪失人，神經卽錯亂動作失其常態，故其犯罪行爲，純爲疾病之人，

作用，而絕無意思可言，凡瘋癲，白癡，或因其他疾病，致精神障礙，而心神喪失者，皆是，故不問其年齡，及其他，均為絕對無責任能力者。現今各國，對於無責任能力者，均置於刑罰範圍以外，而以收容於一定場所之方法，以處分之，而免危害於社會，吾國刑法亦規定，因其情，得施以監禁處分；至第三條第二項，為心神耗弱人之行為而為減輕本刑之規定，亦以其為相對無責任，而減輕處罰也。說者謂精神病人之行為，非有意思之行為，國家對之，不獨應免除其刑罰責任，且應為自衛及保護病人宜有適當設備，而為之治療之，收容之，監護之，使徒以消極之監獄拘禁，為免危害於社會，固為一時之得計，但為國家保護人民計，宜積極為心精喪失

者，自身利益是謀，急起爲收容治療監護之設，誠不可或緩也。

第八章 預防犯罪之方法

第一節 出監人之保護

出監人之保護事業，發源於美，其始也，有清教徒者，名里啓兒陀啓司辣兒，家爲富豪，常見出獄之人衣服襤褛，形容枯瘁，心甚憐之，以爲若是，則必爲社會所不容，求其尋職業生活之途，必屬難事，遂常以資助之，其後與社會之同情者，組成團體，稱免因協會。迨至美國獨立戰爭之頃，有假明富蘭克林爲當時之政治家，對於此舉提倡尤力，由是保護事

業，遂編及全美。而英國亦效之。但美之保護事業，純由社會慈善家經營，政府不與焉。其弊端往往在以金錢救濟，而不爲之於職業境遇，設一出路。則保護之目的，終屬難期。而英之保護事業，而爲國家經營，向有人民組織保護會，政府亦每處有鉅額之補助，董其事者，往有濫支之弊，而實惠於囚人自，身何及其半。比利時則設工場由國家經營，耗費巨大，丹麥亦於京城，設立總保護機關，經費則由會員捐助。其他歐洲各國，殆無不以此爲處處之圖，中國於民二，而司法部曾有組織出監人保護會之佈告，並特定獎勵規定；民國七年，北平又有新民補成會之組織，又有出監人保護會。司法當局在當時，雖極力提保護事業，而社會方面，無人計

第八章 預防犯罪之方法

及，亦憾事也！夫科刑及行刑，屬於國權之作用，不得不然。至出監人之生活，使其不致再犯，而危害於社會害，則預防犯罪，是不獨社會全體之責任，國家亦不可忽視也。保護囚人，則必與以助力，有此助力，而保護事業，與改良監獄，方能收完美之效果，助力爲何，卽：（一）須解除社會之反感。（二）須爲囚人謀生活之準備，（三）爲囚人選擇境遇，誠如是，則保護之道德矣。

第一節 消弭犯罪之原因

預防犯罪，不得不研求犯罪之原因，設法排除消弭之，故近世刑法學

者，無不異口同聲，而於消弭犯罪原因方面，三致意焉。然犯罪之原因，雖不可勝數，但其主要者，不外社會的原因，和個人的原因，社會的原因，如經濟缺乏，個人的原因，如個人放蕩是。欲解決社會的犯罪原因，非從根本上積極的建設不可，如用醫病，儲金，災害，保險，老廢救護，改良貧民家屋，保護介紹成業等是。若吾國慈善家，多以施衣施食，而其救貧之事業，足不特於經濟窮乏的犯罪原因，毫無裨益，且反足以養成惰民依賴之心。近來通都大邑，間有游民習藝所，或貧民工廠之設立，不可設非救貧事業之良方，徒以組織不完備，管理不得人，經費不充足，因之效果難收，良可惜也！至於個人之放蕩，在在與節制和教育大有關係，

第八章 預防犯罪立方法

故欲預防犯罪，則言教育者，亦有重大之責任。近來各國不獨對於在學年齡之人，加以節制，即對於社會上之勞動者，亦設半日學校，星期學校，講演會等，以節制之也。

第三節 推廣守法之觀念

人民各個，皆能守法，則犯罪之事，無自而發生。至科刑與行刑，不過爲防止已然之犯罪，不得不然耳。倘有良好警察，執法嚴明，防護周密，犯罪者自可減少也。且人民之健全的法律觀念，亦當培養之，使彼等能自知尊重國家法紀，苟如是，則不獨自身不敢犯罪，即他人有觸犯法

令，往往認爲罪不可隱，而爲之告發訴者，犯罪者，而知警戒。此不可不設預防犯罪之得策也。

第九章 監獄之管理

第一節 監獄官吏之職務

監獄官吏之以職務分別者，計有六項：

(一) 典獄長。

(二) 看守長。

(三) 教誨師。

第九章 監獄之管理

(四) 醫士。

(五) 藥劑士。

(六) 看守。

前項各級官吏，在監獄規則規定上，各有專任職務不可相混，茲間略述之於下：監獄長爲監獄官吏中之首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全監行政事宜，併指揮督率其他官吏職員執行職務，如嚴守遵行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整理保管監獄中一切之財產，負責收支保管監獄經費，注意囚人精神之改善，職業之訓練，而於出獄人之保護，尤應提倡普及之。各國獄制，多以監獄官會議，爲典獄之諮詢機關，誠良善也。看守

長，爲承典獄長之指揮，分掌警備、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並指揮監督男女看守，其詳細分科，參閱監獄處務規則。教誨師，爲培養囚人道德之官吏，專司教育，實爲監獄中感化政策之要素，對於教誨師之任用，尤非以學術道德之人不可。醫士之職務，爲掌理關於囚人身體之診斷治療，及監獄一切之衛生事宜。藥劑士職務爲輔助醫士並掌理調和藥劑，及關於監獄衛生事項。看守之職務繁難重大，其日與犯人接近，無異犯人之榜樣，使選任不當，不獨監獄中之感化教育不能貫澈，且易爲犯人之效尤，詳細服務規程。見附件看守服務規則。

第一二節 監獄官吏之義務

第九章 監獄之管理

監獄官吏有路守服務紀律之義務，如盡竭忠心，勤於法令，服從長官命令，保守職務機密，不得擅離職守，不得饋受財物，不得關說請託，不得私相借貸，不得兼充其他機關職員，不得濫用職權，及假用權力，及恪守官規等。又有着用制服之義務，監獄官吏之着用制服，乃欲導人以犯律，制服之肩章符號之識別，規定於監獄官服制第二條，並無禮服常服之別，至着用制服，則清潔完整，固為當然，至姿勢之保持，尤為必要。依民國八年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監獄官吏，有受獎懲之義務，獎勳之法，為記功，升用等。懲戒之法，為記過，記大過，及扣俸，儆告，委任待遇各員，由各該長官逕行之。報告於司法部。如違違反服務令之行為，薦任

職員，送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任職員，則送行普通懲戒委員會，按照文官懲戒條例，辦理而已。

第十：監獄之監督

第一節 監獄之監督權

監督監獄之權，在歐洲各國，其制不一，屬於司法部者，則爲荷蘭，及德意志多數之聯邦是。屬於內政部者，則爲英法俄義。分屬於兩部者，則普國。要之監獄監督權之歸屬，無論爲司法部，或內政部，管轄。倘能有統一之權能收效自著。監督權有直接間接之別，直接監督，直接受司

法部之管轄，用人行政毫無掣肘之弊。至間接監督，各省監獄之監督由各省高等檢察長監督，（參閱民國三年公布監獄官制第一條第二項）由是，不獨可以紊亂監督權之統一，且生各方之掣肘，而為監獄改良之障礙也。

第一二節 監督權之行使

欲監督監獄法規之實行，則不可時行視察，故視察權，實為重要。依監獄規則第六條規定，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然第七條規定，有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則不免為敷衍。因視察監獄，非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不能洞悉其中實在情形。至英國中央監督機關，設專任視察

官三員，義國設視察官五人，以專責成，方能得視察之效果。囚人之申懇，監獄官署之處理，亦爲行使監督權之一。凡囚人之在監者，對於非法之侵害，國家與以保護之方，故於監獄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囚人之申懇，而保持待囚人之公正，而以防止監獄官吏有偏頗情事，或有誤解法令，濫用職權之處也。申懇之形式，或用文書或用口述，凡爲口述者，典獄長，須使其預先陳述事由，記入申懇簿，以待監督官或視察官到達時，訊問，以書面申懇者，其申懇書呈遞時，典獄長須從速上達，故司法部爲監獄監督最高機關，其長官有受理判定申懇之權，倘下級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對之有提出抗告者，司法部亦有受理覆審之權。其判定則有

第十章 監獄之監督

最終之効力也。參觀監獄之許可權，同爲監督權之一，許否參觀之權，通例屬諸典獄長，但請求參觀者，若係外國人，則須有上級官廳之許可，參觀之所以必須處許可者，蓋因監獄爲行刑之處所，拒絕一般人之出入，而符合刑罰密行之原則也。故各國監獄，皆採取封鎖主義，吾國亦然。監獄規則第十一條但亦有例外之規定，即若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有正當理由者，其參觀必受允許也。

第十一章 統計之運用

第一節 身歷之統計

欲政研究改良監獄，監獄內之統計，不可不重視也明矣。古勞尼曰：

監獄之有統計，如戰爭之有偵探，欲征服犯罪軍，非用統計之偵探不可。
羅班白勞克曰：立法家之有刑事統計，監獄統計，猶航海家之有海圖及指南針，不可須臾離也。誠哉斯言，監獄中之統計，大概分爲身歷統計，及行政統計，本節問述犯人身歷之統計，次節則異述監獄行政之統計，身歷統計，詳略之間，各國不盡同。然亦不外以下之二十項耳：

(一)處刑原因。

(二)前科次數刑名刑期。

(三)最近前科。

- (四)刑名。
- (五)從刑。
- (六)國籍。
- (七)居住地。
- (八)男女。
- (九)年齡及配偶關係。
- (十)職業。
- (十一)家教。
- (十二)出生別，如嫡庶出或私生類。

(十三)生育關係。

(十四)兒女。

(十五)財產。

(十六)言語。

(十七)學校教育。

(十八)兵役關係。

(十九)健康狀態。

(二十)嗜好。

此上不過其大綱耳。若欲究各種調查方法，參閱王元增先生著北京監

獄紀實第二編，八頁，至十二頁。

第一二節 行政統計

行政統計，大概關監獄行政方面之統計，如官吏之出身，犯人之人數，及入監出監等項，其大概可分爲十六項，茲分舉於下：

(一)監獄之組織，及權限，如監獄之種類，收容區域，及設備監獄官吏之等級，監吏官吏之出身，及歷任，職業是。

(二)在監者之人數及異動。

(三)入監。

(四)出監。

(五)假釋。

(六)行刑。

(七)懲罰。

(八)逃走。

(九)囚糧。

(十)勞役。

(十一)會計。

(十二)疾病及死亡。

(十三)教誨。

(十四)教育及圖書。

(十五)書信乃接見。

(十六)保護出監人。

以上各項可再分爲目，按年度分別紀載，俾所比較，而知得失焉。

第十二章 實施感化之方法

第一節 家庭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係爲失教少年及未成年犯罪之絕對無責任者，及未滿十六

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而設，其實行方法，概分之有二種：家庭感化教育，及集合感化教育，家庭感化者，使本人家庭，或其他適當之家庭，施行教育也。集合感化者，由官立公立或私立之感化院，及其他特設之場所，而施行教育也。本節討論家庭感化教育，次節論集合感化教育，家庭感化教育，乃由本人家庭施行，因父母能洞悉子女之性情，易處感化之效，本人亦見感動其孝心，而使其初年生活，自然發達，又能免惡習之濡染，此種教育既省經費，又能適應個人關係。蓋良好家庭，固可用家庭教育而爲感化之實施，收效誠速，但不良家庭，既不能盡教養之責，更何能期其涵育薰陶之效也，若利用他人之家庭，對於選擇方面，尤不

第十二章 實施感化教育之方法

可不慎之又慎也。若他人之家庭，無相當之名譽，信用，熱心，與經驗，及相當之衣食住，及職業，予兒童，則其結果，必不能如吾人之所期也明矣！故現今各國，皆以家庭感化與集合感化並用，蓋調和兩者之長短也。

第二節 集合感化教育

集合感化教育，大抵多用感化院。近今感化院所採之主義，可分爲三種，茲略述於下：

(一)家庭主義，家庭主義之感化院，以家庭的慈愛爲基礎，濟之以嚴重之

犯律，加以道德及工藝之訓練，此種感化院，組織經費浩大，管理不得其人，不免流於形式之弊，歐美諸國之感化院，多採用家庭主義，分感化院，爲若干家，每家數十人，家有長，有工場農作場，使兒童習種種畜牧之業，家長之於兒童看如子弟，兒童之於家長，敬如父母，其成績之佳者，如英國之紅嶺感化院是也。

(二)協同主義，此主義多爲大感化院採用之，其組織之形式，儼如軍隊，教法重於軍隊式之紀律，感力之給果，不過整齊嚴肅，欲收個別教育之效果，不其難乎！

(三)學校主義，此種主義，爲前二者之折衷，實較前面者簡易而適當。採

此之主義感化院，不獨於教育方面注意，且於教養方面，亦兼顧及，分全院人數爲數班，五十至六十人爲一班，各設教師，及助手一員，分任教育教養及工作之指導和監督。

第十二章 感化教育之要素

第一節 一般之待遇

感化教育，施行期間內，一般之待遇，是不可不注意，否則感化之目的，無由達也。一般之待遇者，即在感化院內，所有兒童各個之舉止，言動，不可不有隨機應變，處以適當方法，而歸之於紀律嚴之途。有功則

賞，有過必罰，養成受感化者，好善惡惡之習慣，雖然機械的壓迫，亦不可濫用，總宜慈愛貫之而使其生愛慕之心，此種感化，方能入人者深也。院中生活儉樸為宜，食物不必注意於品味，宜注意於品質，擇其富於營養者為要！

第一二節 學業

感化院中之知識教育，為不可少，於是學業尚矣。學業之目的，以養成普通知識為準。其中課程，則以相當於小學之程度為則，其小學已畢業者，更須另謂補習科，特別科授以其他稍進之學科，德育方面宜授之以倫

理道德，俾知人生立法之方。在他國感化院，往往設要宗教教育，如美之感化院中，教以天主，耶穌，猶太三教牧師任之也。

第三節 藝業

感化院之勞動訓練，技能培養，亦爲最重要之點。平時教育，宜注意於兒童習慣，使其勤勉刻苦，並宜使領會勞動之趣味，認識勞動之價值，而爲將來出院後，謀生之方，同時培養其健全身體，使之注意於農業工業而後可也。

第十四章 感化教育之完成

感化教育之完成者，即免除是也。免除分爲二種：

(一)爲有條件免除。

(二)爲無條件免除。

有條件之免除，不過一時假免處分之試驗，如刑法中之假釋處分，此有條件之免除，宜不以期限爲準，應以是否達感化之目的爲準。

無條件免除分爲四種：

(一)達一定年齡。

(二)達教養之目的。

(三)認爲可能達教養之目的。

(四) 感化教育之必要原因消滅時。

採用法定期間則完全免除，其規定年齡制限，各國不同，中國感化學校章程，則規定男子為十八歲，女子為十六歲。

第十五章 各國感化教育之一瞥

第一節 美國之感化監矯正院

美國紐約州之哀爾邁拉感化院，為實行不定行期場所，入監者，以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初犯，能望其改悔者為限，監中感化方法，實有可持之處，茲簡錄之於下。入監者，皆使練習體育，分班入練身房，並有醫

生指導。體育用勞司頓制每人須着體育衣，練習畢須用噴水法沐浴。監中又採用陸軍組織法，以犯人偏成自新軍，歸軍事教員節制，宗教教育則以教誨師負責教誨，則以天主，耶穌，猶太三教牧師充之。監中又設學校，校中謂教室二十六所，課程爲算術，國語，自然，歷史，倫理，社會，國文等科，月試驗一次，以爲升降之準則。校中又有圖書館，以備人借閱，但以其程度定之。一八八四監中又設要言報，定期刊物一種，每星期六出版一份，共計八頁，編輯印刷，均由犯人充之。監中另設工藝科，專聘技師，分科教授，工藝方面，盡有盡有，其他之設備，如農事場 花園 煖房等，皆有相當之價值。至歐本之矯正院，採用自治制，院長爲柏辣司牧

師，院中組織使兒童各本其特殊才能，自由集合，共同作業，男童所組織之團體爲：體操團，消防隊，童子軍，衛生隊，音樂隊等。女童所組織之團體有：兒童音樂會，聲樂會，跳舞會等。團中月出刊報一，且有發行紀念冊，團中之賞罰，均詳行規定，此種組織，完全使入院者養成目覺，自制，自信，及共同心，社交心，同情，權威，感情，責任，公益等種種之精神，其收效之大，實有不可言喻者矣。

第一二節 英國之感化院

英國之感化院，最著名者，則爲紅嶺感化院，其院中定額爲三百人，

內採用家庭主義，分三百人，屬於六家，每家五十人，每家有家長一人，與五十人同其起居臥食，而浴室炊場等設備，皆應有盡有，工場有五處，農作場亦備，使各人有畜牧種植之業，家長之匹偶，兼任技師之職，對於兒童愛如子弟，並注重體育，並有音樂劇場，為兒童娛樂之處所，經費年支八千四百十六鎊也。

第二節 日本之感化學校

日本之感化教育，施之於懲治場內，近來日本鑒於軍營式之組織，不正確當，而以學校式施行感化，其中為純粹之學校，分為小學中學，而各

校又復分科，小兒年齡大都自十歲至三四歲至十七八歲而止，其十四五歲，大都習工業，十七八歲者大都皆習農業，但亦覺其於規則方面，不能十分整齊，且人數過多，不能分人而教也。

第四節 挪威之感化法

娜威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公布之感化法，分感化院爲四種：卽保育院，感化院，特別感化院，強制學院是也。凡在普通遺棄之幼年者，交付於家庭，或送入保育院。其在就學年齡，或未及就學年齡其道德的墮落稍深者，則收容於感化院。十二歲以上，幼年之犯罪者，及道德墮落益甚

者，又十八歲已滿尙未能出感化院者，或在感化院犯脫逃罪或誘惑兒童或爲反抗行爲之十二歲以上者，及因不謹慎行爲，再使其入院三十六歲以上者，皆收入於特別感化院。其他犯罪而免於刑事訴追之十五歲以下者，及怠於就學或有特別不良行狀認爲必須假收容者，則交付於強制學院特別感化院，由官立。保育院，感化院，及強制學院，由公立或私立。但須國家認可，而補助其經費。

第五節 中國之感化學校章程

中國感化制度，而在萌芽，所公布者，惟有司法部，於十一年二月二

十日之感化學校章程而已。其感化主義，爲學校主義。其目的，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第一條）其入學校之資格，爲十二歲未滿，有觸罪行爲，而無父兄管束，或有父兄而不知施管束者，或未滿十二歲違警，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者，或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或未滿十六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第二條）感化學校內之組織，校長一人，教員四人，醫士二人，工師每科一人，保姆每五十學生設一員，庶務會計各計一人，以爲處理行政，管理教養事宜。（第三條）感化學校內之學業，時間，爲四小時。藝業時間，亦爲四小時。（第四條）感化教育之免除期間，原則上爲四年，倘成績不良或品行極壞，得

延長其期間，倘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年齡已滿十六歲者，或學生係由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得先令出校。（第五條）此類章程，雖不能盡如人意，苟能奉此施行，什一之效，或亦可期。但國中之講感化教育者，直如鳳毛麟角，無怪刑事統計中犯罪指數日漸升高。謀司法當道，其亦知措之意乎。

第十六章 國際監獄會議感化教育之議決案

一千九百一十年，第八次國際監獄會議於美之華盛頓開會，中國派許世英徐謙與會，此次會議，關於改良監獄之重要議案甚多，不及備述，

茲將關於感化教育之議決，簡錄於下，以備留心感化教育者之參考。
爲：

(一) 凡犯人無論年齡如何，及再犯累犯，總宜令其改過遷善，不可存絕無
希望之心。

(二) 凡犯人在監禁時，須從懲戒及感化方面着手。

(三) 凡感化犯人，須並用智育，體育，德育三種，使其出院後足以自立。

(四) 感化期限以長期爲宜，較之短期釋放後，或至再犯者，遠爲有益，且
可養成完全之人格。

(五) 感化院既定長期，必須兼用假釋制度，惟出院時，必經臨時法庭，認

定出院後，必須有適宜之人隨時監督；

(六) 凡幼年犯罪者，應用特別管理法，其法如左：

(甲) 幼年犯罪應付感化院者，其期之長短由審判官臨時酌定，不必拘定法律，總以幼年人何時可以改變性質爲斷；

(乙) 長期之犯，如於刑期未滿，惟能改悔自新，經臨時法庭，認其可以出院者，則原判決之審判官，亦當認可，不得異議；

(丙) 凡幼出犯罪者，候審時，應與短期監禁人分別場所，不得合在一處。

附 件

趙爾巽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原奏

軍流徒等罪名，本意全失，流弊滋多，有不得不亟請厘定者。查定例，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藝，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日照孤貧給與口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爲止，於各州縣，存儲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酌派軍流中，少壯無資財手藝人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日給與工價。又徒犯不拘有驛無驛，均勻酌配各等語，詳釋

例意，是軍流各犯，原有應當立差，應供之役，並非令其坐成游手，無業可營，今祇重看守之科條，嚴逃亡之處分，州縣懼管束之不密，豈肯令充驛差？該各犯既無役可充，複何從給與工價，此失本意者一也。又徒罪仿於周之圜土，汗之城旦，流則宥衆投商之文，軍則原補兵贖咎之議，今則徒罪並不執役，流犯均有定配省分，儘有優於故土，樂於本邦，已非徒徒之意，軍自衛所，裁汰雖多，煙瘴諸條，更無執戟荷戈之事，卽實力安置，亦不過爲地方添一罪人，爲州縣增一累累，而於懲慝省愆之法，殊無所裨，此失意者二也。往昔界限嚴明，道途遙遠，戶籍清楚，逃人無從插足，故近者追蹤卽得，遠者海捕無遺，不必多爲之備，自不慮有逃亡之

犯，所以有軍流徒之法可行，今則海禁大開，輪船火車，交通四達，游民貧丐，隨處溷迹，徒以舊法繩之，循例追捕，卽同銷案，此失本意者三也。三失之外，又有四弊：民偽日滋，犯法日衆，各省軍流徒及發遣各犯，逐漸增多，凡在衝途州縣。每歲經過不下數百起。一獄之成，並護解各費計之耗於公利者，歲費逐成巨款，卽爲州縣虧累之大宗，多糜一分無益之款，卽少辦一分有益之事，此一弊也。軍流各犯，現在上無差役可供，下無工藝可供，又無看管之地工食之資，因之潛逃之案，傍見迭出，緝獲之犯，什無二三，該各犯或罪由自蹈，或本非良善，議配之初，未始無悔過畏罪之心，自定爰書，正名之曰徒流，充軍，復經歷各地鹽卡，所見

所聞，無非囚繫廉恥漸喪，悔懼全無，不特坦然忘自作之辜，更有自命爲官人之勢！纔登隸籍，即仰食於縣官，一著赭衣，便稱雄於亡命。一旦游遁還鄉，益得彩其兇橫。岡知畏憚，隣里畏其報復，而不發舉，豪滑別爲黨援，而生事端，劣書蠹吏，與之狼狽，而不肯查緝。其主聚衆之匪，倡亂之民，每出於此，此又一弊也。軍流各犯，其安於配所，幸不逃者，州縣以其素習兇頑，難於驅役，或任開押自給，或靠商攤供，遇有賽會婚喪，該各犯更以身係罪囚，恣意需索，徒長兇暴之風，絕無悛改之望。甚至串通賊盜，倚爲囊橐，包庇娼賭，流毒閭閻，以及唆訟抗官各事，亦多出其搆煽。昔報豺虎於四商，今以稂秀易嘉禾，是因一罪人之遵引，更爲

流徒地方，添無數罪人矣。此又一弊也。又或孱弱之驅，驟經播徙，愚柔之質，不慣營爲，非顛墮於道路，即死亡於異鄉，歸骨無望鬼神其餒，而朝廷有本貸死之恩，該犯反無貪生之樂，固由自取，而揆諸好生之德，必有惻然難安者，此又一弊也。竊維周重司冠，只列任收，汗易肉刑，不設流徒，梁陳以上，有歲刑及髡鉏，亦少流徒之制。近來東西各國，多以禁繫爲懲罪之科，工作爲不法之辟，彼誠謂加以拘執，足啓悔心，責以工傭，更裨要務，執業足供所食，則上無耗費，收犯皆有定所，則下少逋逃，而侵染良民，滋長奸慝諸弊，更不禁而自止。揆之經訓定例，尙無刺謬。擬請仿漢時輸作之制，飭下各省，通設罪犯習藝所，以後將命盜雜案

遣軍流徒各罪犯，審明定擬後，卽在犯事地方，收所習藝，不拘本省外省，分別年限之多寡，以爲工役之輕重，精而鏤刻鎔治諸工，粗而布縷縫織之末，皆分勤惰，嚴定課程，其愚劣過甚者，令作舉重等項若工，徒犯自半年至三年，加重至四年。軍流自非所犯常赦所不原者，似均可酌定年限，期滿察看工作分數，及有無悛改，有無切保再行釋放。流罪自五年至九年，軍罪自十年至二十年，皆令常帶刑鎔在作工作，文弱不能工作者，卽令服所中書記司賬之役，桀驁不服約束者，則加以鞭朴督責之刑，是有十益：拘繫本地，衆知儆惕，一也。管束有所，不致逃亡，二也。見聞不廣，習染不深，三也。各營工役，使生善心，四也。力之所獲，足以自

附

件

八一

監 獄 學 續 要

八二

給，五也。與人隔絕，不致擾害，六也。懸念鄉土不致擾害，七也。護解無庸，經費可省，八也。本籍保釋，的確可靠，九也。即或疾病死亡，仍獲首邱，法中有恩，十也。惟設習藝所，雖不無所費，然較之原來，招審遞解之費，外來寄解安置之費，所省已多，則挹彼注茲，固州縣禱祝以求者也。踴躍奉行，尤可操券。此外尙有鎖帶桿鐁人，犯平日游行街市，多半以攫物訛人爲生活，及釋放之後，或尋報復，或犯別案，既釋重負，轉能身輕步快，更難追捕，且該犯等特帶有桿鐁，需索以爲生產，久且私行逃避，翻得桿鐁，別售於人，滋累無已，種種流弊，皆爲地方之害。擬此後將此項人犯，亦併入習藝所內，一律辦理，懇請飭下政務處，會同刑部

修律大臣，妥議章程，行令各省，一律遵辦。又奏光緒二十年刑部續繼議軍流徒犯脫逃新章，有訊明願帶家室地方，量爲咨送，及逃犯罪應加等調發，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均酌擬監禁年限各辦法，竊以爲欲逃之犯，必不願帶家室，且攜帶婦稚，長途跋涉，於公款不免多耗，於私情尤非所便。至部定監禁章程，就拾已逃就獲者而言，現擬入所習藝，則防之於未逃之先，且授之以謀生之術，以較部章，尙爲周密。溯自九年以來，部中因各逃亡過衆，屢議更張，亦足爲法，竊當變之證至疏脫軍流徒各犯，迭次通行，均議有加重處分，新定罪名。凡此後收所各犯，疏脫者，地方官及看守兵丁一切處分罪名，均請仍照通行辦理，俾和倣惕，而免疏

虞。

節錄許世英先生司法計畫書

監獄制度，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差，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判裁，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方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之

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本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計算，當有四百二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元計，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十四百萬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難於處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

附 件

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宜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抵其少數，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後加以數年，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董勸，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一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旣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

利害，厲行階級制度，庶於刑事政策，兩無妨礙。然此僅就已決監而言。
查各國監獄通例，先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愛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湮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等所，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設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以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

王元增視察中東路俄國監獄報告

附 件

中東路俄國監獄，以哈爾濱監獄爲最大，滿洲里之監獄次之。其他分設沿路者，尙有海拉爾、博克圖、橫道河子、一面坡、寬城子、綏芬河數處，實則所謂監獄者原係拘係被告人之所。（哈爾濱向沒有俄國地方法院以上訴機關則在西伯利亞）一經判決，即回亞北利亞之赤塔，伊爾庫斯克，湯姆斯克等監獄發送。近因交通阻斷，始有判決人犯，滯留其中。在該監人犯，共二百二十餘人，除女犯二十餘人外，餘均爲男犯。其中已犯犯三四十名，餘均爲未決之人。滿洲里監獄，其人犯七十餘名，內女犯三名，已決者七名。兩處盡係俄人，男犯以強盜殺人爲多，女犯以竊盜爲多。該二處監房，均係洋房頗爲堅固，惟建築不得其法。就哈埠監獄而

言，內有雜居房，約近十間，各間收容犯人，十餘名或二十餘名之多，分房約六七間，（女監除外）但名雖分房，現每間亦拘禁三四人或二三人不等，羣居終日，談笑自由，有參觀者，至羣集於監房門口窺視，該監官吏，並不禁止。且甲屋與乙屋兩相對照，門口各用鐵花門，彼此亦可談話，並可傳情作勢，故反獄脫逃之事，時有所聞，距今一月之期，發生事變兩次：第一次，挖牆越獄逃脫五名；第二次則爲反獄。幸被我國軍隊當場擊斃二名方能鎮壓！此外又有一奇事，搜檢監房，在囚人臥具中，忽發現手槍一支，不知從何而來，其看守之不足恃，抑或別有其故，殊難臆測！又有隱藏銼刀銼鐵柵圖逃者，更有以炸彈藏人女犯鞋底攜入，或攜入

附 件

糖食送入者，要之監獄爲紀律之府，紀律不振，則百弊叢生，此事之所必然無足怪者！女監與男監僅隔一門，據我國駐紮該監之警察長所述「謂該監男女人犯，常可交談，並可請求接見，甚至有互相擁抱者，全監人犯無工作場所，全監作工者，僅五六人，或在洗濯室爐灶之旁，或三四人同在一監房，看守扃其門，在外守衛之，入浴時亦然」，聞某年曾有犯人同浴時，殺害他犯，看守尙未覺察者，暗室有二間，罰時一室有五人之多，室中雖受不見亮光之苦，然仍能得談笑之樂，懲罰主義當然不能貫澈，監戶均置大火炕與吾國舊監相若，監房窗口極大，故人犯之從窗外經過者，時得與窗內人談話嬉笑。飲食每日一飲二食，每日每人麵包，俄秤二斤半，

合中秤三十兩，一次發給，歸人犯自己收藏。殘食往往由看守收買。湯菜用牛肉，蘿蔔，白菜，山芋，豬油，粳米，或蕎麥麵等，並加香料以驗益盛之，四人共一盆，並不單食，牛肉則切成極小之塊，與南方所謂肉丁近似，塊數並不多，其菜單所規定，每人每日牛肉俄秤四十個煞羅忒近克，合之中秤，則爲五兩。囚糧每人每日俄金五毛，合中國現大洋三毛五分。滿洲監獄大致相同，元增至滿監獄視察時，獄長指某犯而言曰：「此人與多數犯同居，屢被欺悔，故移入此房，知其事者，謂該犯係再犯，前次入監時，在監房內，賭博，負不償值，此次入監，同房人犯，欲毆之，故更調他房耳」，人犯中有衣服私託看守變賣購買烟捲等嗜好品，或違禁物

者，故現在看守退勤時，須經搜檢，方許出署。綜觀前後情形，謂爲犯罪之學校，似非苛論。哈監有獄長一人，副獄長一人，書記長一人，事務員三人，（內有女書記一人，）看守長四人，但彼所謂看守長，實吾國主任看守也，看守三十人，女看守二人。滿監則設獄長一人，書記長一人，看守長一人，看守十五人，女看守一人，職員皆有官舍可住，電話劈柴煤油，均由公家供給，且可得鐵路免票一紙，劈柴色票，且有向外售賣者，看守每人月給金洋六十元，合中國現大洋六十二元，其無官舍可住者，每月另加津貼三十六元。惟滿監職員薪水，較哈監約少一半，遇有親喪及生育兒女時，亦得領取津貼，職員及其家族有病時，得在醫院療治，不取分文，

且監獄職員，與鐵路職員，有同等權利，得領取營業金，其待官吏之優厚可謂至矣！兩處病監，設備均尙完備，各置正副醫官二人，並雇華人二三名爲看護人，兼任調理病飲食之職，病犯口糧規定母日金洋三元，合中國現大洋二元一毛，月計亦甚可觀，較之貧民病不得醫藥者相差，未免過遠！此似尙應斟酌。哈爾濱監獄，現由吉林濱江地方檢察長接收，加以委任，並派中國軍隊四十名，守衛外部警察隊長一人，帶警察二十人守衛內部。滿洲里監獄，由臘濱縣知事接收加委，並派管獄員一人，駐紮該監，監督兩處監獄，舊職員均未更動，經費現由中東鐵路公司支給。查閱中東鐵路公司，沿線俄監獄年支經費表，哈爾濱監獄年支十萬零七千九百十三

元七毛。滿洲里監獄年支五萬二千三百二十六元九毛二分，惟據哈爾濱獄長，提出之哈埠監獄新預算，年需金盧布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合中國現大洋十七萬有奇，哈爾濱監獄每年收容人數至多時，約二百四十五人，其判決人犯，發往西北利亞執行者，約四百餘人，滿洲里監獄收容人數至多約一百七十名，每年發往他處者，約百餘名。核其監房，哈監至多不能過三百人，滿監至多不能過二百人。兩監均無餘地，可資擴充。且構造亦不合式，判決人犯，若無容納之處，半年以後，必至人滿爲患云。

(下略)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頒布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一刀，一夏服，一刀縫，一雨衣，一刀帶，一帽，一帽章，一皮鞋，一負肩章，一雨靴，一捕繩，一外套，一警笛，一手套，一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一警笛，一夏服，一捕繩，一雨衣，一帽，一雨靴，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間內，看守自爲修理。

附

件

九五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民國二年四月頒布監獄看守報務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第一條 看守除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須注意，毋使生銹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附 件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敘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活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安。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

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附

件

九九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壞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綑帶者，如疑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有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核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
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人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
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察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一門櫈牆壁窗牖關鍵，一房內上下四旁，一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一各處破壞之有無，各物污損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觀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一 企圖逃走及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一 爭鬥談活游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一 猥褻行爲之有無。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一 畫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爲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爲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檢點後，交於工場擔當看守，罷役還房時，工場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物之配付，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

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 一 私語，
- 二 通謀，
- 三 嘘嘆，
- 四 爭鬥，

五 放歌，

六 佇立，

七 指畫，

八 物品之俯拾，

九 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擔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卽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痘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記：

-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罪名，
-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 三 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有僞病謀逃等情，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四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爲，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六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長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七條 工場擔當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八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一、服役之勤惰，

附

件

一一一

- 二 服役之適否，
- 三 製品之精粗，
- 四 工業師之動作，
- 五 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 六 材料器具有無缺損。

第七十九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人數及其動作，
- 二 藏匿物之有無，

三 談話之有無，

四 汚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第八十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一條 檢察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二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三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占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四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閉工場時，須每加檢查。

第八十六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七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八十八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八十九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綁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條 聯綁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

之允許。

第九十一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二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並須防止其爲物品之接受及拾取。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報本監，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四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五條 外役以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

時，點檢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六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七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九十八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九十九條 廌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須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

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一條 由廚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二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三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四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

方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卽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 四 求面會在監人者，
-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六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七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攜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零八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零九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卽行入門，但送信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

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一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二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及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救拾之，有危險之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四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

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五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一百十六條 看守務勤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七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十八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

意。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丸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守，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

交還監房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四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官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文件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 祕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二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查後，爲之保存，發現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保管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淨設法潔後，方

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三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五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

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七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三十八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三十九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四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一條 工業材料及製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二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薄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章 文書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部公布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用，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因精神，身體，教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於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所，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

諮詢監獄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准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等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等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罷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服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

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各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

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刻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往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署等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檢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十二月末二日，
-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 五 星期日午後，
-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六條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育。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

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紿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紿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服苟無礙於紀律及衛

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煖房，但病室設備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要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

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急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急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

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將理由時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時間不得

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祇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收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贈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時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閣室監禁，

六 酾減賞與金，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稱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徵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改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敕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

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敕免之聲請書，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有其悛悔實據，並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督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十五條 因期九滿釋放釋放前，至少 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應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病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併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 無請領尸體者，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時。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書 試 雜 考
監 獄 學 綱 要
(冊一)

民國十八年四月付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行分 編校出版閱著者者
總發行所

北平廣東廣上上海法學社容
廣西長沙漢口上海法學社容
開封益海琪盤書局
宜昌書局
遼寧局

權作有
究必印翻

快活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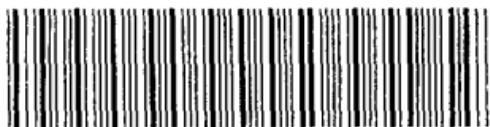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社會新笑林
文藝新笑林
圖外新笑林
寓意新笑林

本書材料豐富，趣
味無窮，閱之可以
噴飯，可以醒睡，誠
笑林中之大觀也。

——廣益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80B

